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2-16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亚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传义	陈联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公司董秘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公司董秘室
电话	(0755)83877511	(0755) 83875531
传真	(0755)83875212	(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lionda@mailcenter.com.cn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09,006.80	1,480,358.31	1,480,358.31	-92.64%	1,853,970.96	1,853,970.96
营业利润（元）	-6,692,369.13	-21,117,023.23	-18,234,423.23		-33,702,117.27	-33,702,117.27
利润总额（元）	1,456,064,213.41	-391,658,480.00	-388,775,8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6,064,213.41	-391,658,480.00	-388,775,8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3,534.13	-391,658,480.00	-21,060,704.37		-26,724,150.01	-26,724,1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3,387.74	201,207.05	201,207.05	468.26%	-167,662.91	-167,662.9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6,169,347.65	73,920,089.84	73,920,089.84	-10.49%	41,891,434.31	41,891,434.31
负债总额（元）	64,127,764.83	2,180,124,669.19	2,177,242,069.19	-97.05%	1,756,901,026.40	1,756,901,0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41,582.82	-2,106,204,579.35	-2,103,321,979.35		-1,715,009,592.09	-1,715,009,592.09
总股本（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484	-1.3579	-1.3480		0.0281	0.0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484	-1.3579	-1.3480		0.0281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830	-0.730		-0.927	-0.0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0007	0.0007		-0.0006	-0.0006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7	-7.30	-7.29		-5.95	-5.95
资产负债率（%）	96.91%	2,949.30%	2,945.40%	-2,848.49%	4,193.94%	4,193.94%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72,164.11		37,320,804.61	41,754,852.74
债务重组损益	1,452,985,583.43		-405,035,980.24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6,977,9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0	50,000.00
合计	1,462,957,747.54	-	-367,715,175.63	34,826,885.48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4,67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9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7%	68,842,695	68,842,695	68,842,69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39,685,131	39,685,131	39,685,1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72%	10,737,959	7,106,9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6,237,046	3,324,3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国有法人	2.07%	5,966,169	2,825,997	
魏建正	境内自然人	1.89%	5,443,632		5,443,632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1.86%	5,370,910	3,260,04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5,179,192	4,602,671	
沈允应	境内自然人	1.28%	3,699,357	3,699,357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611,215	2,136,3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魏建正		5,443,6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631,0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140,17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2,6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110,86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474,87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倩芬		991,1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0,1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8,748		人民币普通股	
梁浩权		7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但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现金清偿和股权过户已执行实施，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为 0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7,151,527.48 元，公司财务费用为-147,306.47 元，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该项收益导致公司 2011 年全年经营业绩实现盈利，净利润为 1,456,064,213.41 元。

由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莱英达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 40%，共计 6,901.76 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37%，共计 6,384.13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本公司超过 1 万股的股东其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 1 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 20%，共计让渡 A 股 1,094.55 万股、B 股 544.36 万股。综上，本公司股东合计让渡 7,996.31 万股 A 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让渡 6,384.13 万股 A 股和 544.36 万股 B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 544.36 万股 B 股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深圳中院盛润股份司法过户表》，重整计划涉及各股东让渡用于清偿债务的 7,496.31 万股 A 股已全部过户至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帐户，重整计划涉及各股东让渡用于清偿债务的 500 万股 A 股和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 万股 A 股已全部过户至盛润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指定帐户，重整计划涉及各股东让渡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544.36 万股 B 股已全部过户至盛润公司指定的帐户。这样，公司 2011 年全年度产生很大的重整收益，从而使得公司 2011 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公司资产重组正在有序进行。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重组的成功将使得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该项收益导致公司 2011 年全年经营业绩实现盈利。2010 年《重整计划》未实施完毕，无法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 6 财务报告**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本年度补充提供的资产处置拍卖瑕疵声明及风险告知书以及竞买人根据《拍卖规则》签订竞买人声明书等文件，确定资产处置时所产生的转让双方一切税费及应补交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故对 2010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处置税费进行冲销，借：应交税费 2,882,600.00，贷：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2,600.00。本年度调整分录为：借：应交税费 2,882,600.00，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2,600.00。此项追溯调整使盛润股份 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882,600.00 元，应交税费减少 2,882,600.00 元，2011 年度应交税费减少 2,882,600.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882,600.00 元。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本年度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及 2012 年 2 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奥公司已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从而使得公司 2011 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建宇

2012年3月16日